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7.08 法檢字第 103045333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08 日

要 旨：關於提審法 103.07.08 施行後，為免日後是否涉及提審法第 11 條刑責規定發生爭議，與涉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時之說明

主 旨：關於依刑事訴訟法為逮捕、拘提者是否適用提審法乙事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部 103 年 2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300011710 號函諒達。

二、提審法於 103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，103 年 7 月 8 日施行，該法第 1 條第 1 項明定「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，依其規定」，關於依刑事訴訟法所為拘提或逮捕者，應屬前揭第 1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「其他法律」，故仍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而無提審法適用。

三、提審法主管機關司法院對此尚有不同意見，為免日後是否涉及提審法第 11 條刑責規定發生爭議，故於依刑事訴訟法為逮捕、拘提時，請以書面告知被逮捕、拘提人「提審法業已修正施行，若台端自認符合提審法相關要件，得依該法聲請提審」等意旨，使被逮捕、拘提人知悉有此法律並自行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提審。另若逮捕、拘提到案後，訊問中接獲法院之提審票者，因提審法第 7 條第 1 項係規定「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」將被逮捕、拘提人解交，則於該時限屆滿前，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二十四小時將先屆至，故此時仍按刑事訴訟法規定時限辦理，即無違反提審法之虞。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而依聲請該管法院羈押時，仍將提審票併同本案卷宗送交該受理聲請羈押之法院處理，僅於該法院與發提審票之法院非同一時，另行副知發提審票之法院，至若訊問後雖認無聲請羈押必要，基於尊重法院，仍應先將被逮捕、拘提人解送發提審票之法院，俟法院解返時，再依刑事訴訟法為適當處置。